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泉科〔2026〕3号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6 年 “科技副总”需求信息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石狮市工信科技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“科技副总”遴选和支持办法》，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，我市将组织遴选第二批泉州市“科技副总”。现面向我市科技型企业征集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同时不得为“科技副总”申报人及所在高校、科研机构创办、入股、孵化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

独角兽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。

(三) 根据《关于支持泉州师范学院开展校地合作“三百计划”的实施方案》要求, 将另行组织泉州市“科技副总”(师院专项) 申报工作, 意向聘请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为“科技副总”的企业, 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。

二、职责要求

(一) 派驻企业承担聘任“科技副总”的主体责任, 在企业内部设立相应工作岗位, 并与“科技副总”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, 明确合作具体内容、职责等事项。

(二) 派驻企业应为“科技副总”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, 积极与派出单位开展各类科研联合攻关和学生实训培养等合作。

(三) 派驻企业应优先联合派出单位对企业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, 优先与派出单位联合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(四) 派驻企业要指定专人配合做好对“科技副总”的管理和评价工作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(一) 给予派驻企业 5 万元科研工作经历补助, 用于“科技副总”在企业内进行技术研发、管理提升等, 包括预研性自主选

题研究、仪器设备购置、团队建设、培训交流、知识产权保护及转化等。

(二) 派驻企业获取“科技副总”咨询服务，可按相关规定使用科技创新券抵扣部分服务费用。派驻企业在申请科技创新保险补贴时，根据相关政策予以优先支持保障。

(三) 支持“科技副总”履职期间与派驻企业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，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可按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。对由“科技副总”牵头与派驻企业实施的 3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横向项目，经申请可按规定认定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(一) 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科技型企业精准提出“科技副总”需求，汇总本地区“科技副总”需求信息（附件），于 3 月 10 日前报送至泉州市科技局人才科。

(二) 本项工作将纳入年度人才工作考评范畴，请各单位积极动员、精心组织，做好属地“科技副总”需求信息征集、报送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惠萍

联系电话：0595-22579330

联系邮箱：kjrc22579330@163.com

附件：泉州市 2026 年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申报表



泉州市 2026 年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申报表

日
月
年

备注：“企业类别”分为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。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
